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並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以及有關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之股票安排另作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現有股份、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配售第一可換股票據及認購第二可換股票據、授出發行授權、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鑒於農曆新年假期介於其間，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並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

## 預期時間表

由於延遲寄發通函，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以及有關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之股票安排將因此作出修訂，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有關修訂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國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小姐組成。